

2411-440103-04-01-638675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5〕22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医科大学 附属中医医院（广州市针灸医院）珠玑院区 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你单位送来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（广州市针灸医院）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符合《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-2028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原则同意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（广州市针灸医院）珠玑院

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书》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6 号。涉及总建筑面积 2.8 万平方米，改造面积 1.75 万平方米，改造床位数 470 张。主要为住院楼和门急诊楼 46 个四人及以上多人病房改造为 115 个二、三人间、42 个单人间，并进行结构加固、病房环境改善提升、配套公用工程改造、新增轨道物流系统等。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、土建工程（砌筑）、加固工程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、配套公用工程、外立面维修、医疗专项工程、室外及其他工程等。本项目完成后，医院床位数量不变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 9361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 798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 万元，预备费 446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国家、省财政资金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，剔除中央、省资金后，市本级财政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则上按 9:1 比例分担；市本级出资部分由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（含地方政府专项债）安排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按程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。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
